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切实做好 2025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重要意义

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是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要切实增强预决算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为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依法依规，切实做好 2025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公开内容

1、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本中心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2、部门预决算公开

（1）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决算单位

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

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 100%。

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

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

（4）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单位及时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分别随预算、决算进行公开，单位对公开信息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4、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5、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6、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公开时间

在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公开方式

实现“双公开”，即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门户网站住建局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三、强化预决算公开保障

（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不断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部门、上级单位的沟通，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大力夯实预决算公开基础工作

加快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源头管控，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夯实预算公开各项基础工作。要抓好预算执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开支，依法合规安排各项支出。要强化决算编制，客观准确反映财政收支情况。要加强学习上级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加大相关业务培训力度，加强督促和检查，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

（三）重点改进预决算公开薄弱环节

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对照相关规定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成果运用于预决算公开工作。要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严格遵循“两个20日”的公开时限规定，督促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公开相关内容。要强化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公开要素不全的要督促补充公开，公开形式不规范的要督促采用规范形式公开，需说明的情况

必须进行补充说明。要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准确性，认真做好收支数据核算和收支科目校对工作，加大对少计收入、虚增支出和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等违规问题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

（四）持续预决算长期公开

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6 日